**花蓮縣政府0918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

**整復救助金實施計畫**

一、0918震災導致玉里鎮、富里鄉等多處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情形，由於中央政府尚無對前述農損項目列入救助範疇，亦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類別，爰為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復建，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降低農民損失。

二、本計畫所稱救助，指因遭受0918地震災害，致耕作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情形，政府發給救助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早復耕復建，降低損失。

三、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處。

四、本計畫實施範圍為玉里鎮、富里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鄉鎮。

五、本計畫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

六、前條救助對象，申請救助之農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救助金：

(一)土地使用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二)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0918震災農田整復與田埂修繕之標的。

(三)同一農田有重覆申請本計畫救助情形。

(四)未達本計畫救助標準。

七、申請救助之農地隆起、凹陷者，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０．０一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申請救助之田埂毀損者，每筆土地申請長度應達０．一公尺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

八、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農田隆起、凹陷︰

1.農田高低落差超過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2.農田高低落差二十至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田埂毀損：

1.原貌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2.原貌非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三百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九、救助金受理及勘查認定，由災害發生地所轄公所辦理。

(一)受理日期：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必要時得函報主管機關延長之。

(二)勘查日期：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至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止，必要時得函報主管機關延長之。

(三)整復施作完工日期：於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前完工，必要時得函報主管機關延長之。

十、申請本計畫救助者，應於受理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災害發生地所轄公所提出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影本。

(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或基層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初審通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文件，或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函等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或經公所審認口頭約切結書。

(四)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十一、救助金之核撥及轉發作業：

(一)公所勘審合格後，檢具申請書、受災農田或田埂認定照片、施作前與完工照片，以及救助金請領清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救助金，得分批次辦理。

(二)主管機關接獲公所申請救助相關資料，經書面審查確認整復施作項目及救助金額後，即核撥救助金至公所公庫帳戶。

(三)公所接獲主管機關核撥之救助金，應即查詢確認主管機關匯款紀錄、匯入金額及簽請動支，並繕造農戶轉帳清冊移請當地農業金融機構協助將救助金轉入農民帳戶。

(四)農民指定現金救助金額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所需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農民負擔。

十二、申請人對勘查結果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得向收受公所申請複查，倘確為繕造疏失，得報請主管機關補正救助金差額；倘有溢領情形，公所應追邀差額。

十三、本計畫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以詐欺、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二)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三)同一受災農田重複申領本計畫救助金，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本計畫經費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

十五、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公告施行。